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址：<http://www.byd-electronic.com>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惠州電子與比亞迪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惠州電池訂立協議，據此，比亞迪惠州電池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惠州電子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8,210,574元（相等於約262,137,113港元）。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惠州電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資產購買交易及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資產購買交易合併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惠州電子，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比亞迪惠州電池，比亞迪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予轉讓的目標資產：

根據協議，惠州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比亞迪惠州電池有條件同意出售以下目標資產：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西區響水河南部總地盤面積約417,24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土地」），土地已獲准作工業用途；
2. 土地上現正在建設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69,568.39平方米的六幢廠房及相關附屬設施（「在建工程」）；及
3. 其他相關機器，包括配電櫃、變壓器及變頻水泵組（「機器」）。

代價：

惠州電子應付比亞迪惠州電池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8,210,574元（相等於約262,137,113港元），該代價由惠州電子與比亞迪惠州電池經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就董事所知，比亞迪惠州電池就土地支付的地價約為人民幣108,530,333元（相等於約136,639,689港元），比亞迪惠州電池就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3,848,874元（相等於約130,745,732港元）。比亞迪惠州電池就機器支付的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3,992,186元（相等於約5,026,162港元）。

代價須由惠州電子於簽立協議之日後90日內透過電匯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將款項轉賬至比亞迪惠州電池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成交：

成交將於支付目標資產的代價後(或協議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但須取決於(a)比亞迪惠州電池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b)協議方向適當中國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適用及必要同意及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廠址以及收購其他機器與設備，以便本集團擴大產能滿足快速增長的移動智能終端的訂單及新客戶需求。董事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就董事所知，未被比亞迪集團有效利用的資產)是能夠快速高效的提高本集團產能及削減額外成本的方法。土地及在建工程位於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附近，同時可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在協同效應、擴大生產及成本控制方面進一步受益。

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經惠州電子與比亞迪惠州電池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惠州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二次充電電池；(b)電子器件及手機的機電部件；及(c)汽車。比亞迪惠州電池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附件，以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協議日期於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24%的權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經勝先生為比亞迪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協議日期於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2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放棄就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比亞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因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一概無權(個別或共同)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資產購買交易及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資產購買交易合併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協議」	指	惠州電子與比亞迪惠州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惠州電子向比亞迪惠州電池購買目標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惠州電池」	指	惠州比亞迪電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完成目標資產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建工程」	指	土地上現正在建設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69,568.39平方米的六幢廠房及附屬設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電子」	指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資產購買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該購買協議乃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公佈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西區響水河南部總地盤面積約為417,24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配電櫃、變壓器及變頻水泵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資產購買交易」	指	根據比亞迪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該購買協議乃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土地、在建工程及機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